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普通票	3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15	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2. 十二歲以上學生（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 3.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臺北市民票	15	戶籍設置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
團體票	21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費入場		1. 未滿六歲之兒童。 2.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3.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4.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或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 5.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6. 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或其他本館為該博物館學（協）會會員之會員證者。 7.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8.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9.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0.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1.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

備註：

1. 購買優待票、臺北市民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台北通(Taipei Pass)，方得享受優惠。
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